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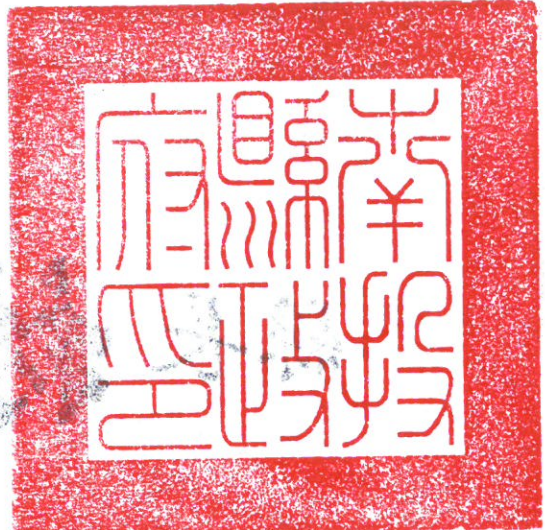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疫字第11101662961號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預告本縣埔里鎮種瓜坑溪河川流域實施護溪禁漁及相關規定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期間：111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，計3年。
- 二、封溪護魚位置區(詳如附圖)：水源頭：23°55'34.55" N，120°53'08.71" E 桃米里交界：23°57'03.75" N，120°54'07.33" E 國姓鄉交界：23°57'49.34" N，120°53'18.02" E。
- 三、禁止事項：嚴禁使用任何方式(含垂釣、捕撈、徒手捕捉等)採捕、破壞水產動、植物。
- 四、違反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為試驗研究目的，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受此限。
- 六、由埔里鎮公所輔導當地護溪禁漁巡守隊，負責排班巡視溪流及舉發違反公告事項等工作。
- 七、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之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機關：南投縣政府。

裝

訂

線

(二)地址：南投市中興路660號。

(三)電話：049-2222106轉1712。

(四)傳真：049-224317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ouyun@nantou.gov.tw。

縣長 林明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